

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實證研究

吳靜怡^{**}

摘要

本文旨在比較中美兩國法制就專利侵權損害賠償範圍及其計算方法之異同，探討兩國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是否均適度足夠。首先，以經濟觀點說明專利侵權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與若非侵權的 but for 世界之經濟基礎不能脫勾的理由，再淺介美國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法律規定及重要案例，輔以該國學者對此議題所為之實證研究，而以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在專利改革中所提出之檢討及建言做小結。其後，簡單說明我國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法律規定；實證研究方面，係以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智慧財產法院有關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一審判決為研究對象，先以敘述統計方式量化研究專利權人之「勝訴率」、「判賠率」、「判賠金額大小」、「各種損害賠償範圍之採用比率」、「懲罰性損害賠償酌定之比例」等資料，以敘述統計方式，說明目前智財法院對於專利侵權損害賠償案件之判決情形；再詳細閱讀前揭研究範圍內關於判決專利權人勝訴並給予損害賠償之一審判決內容，以質性說明量化研究之成果，並整理歸納出「智財法院一審判決損害賠償金額不如專利權人預期之理由」、「智財法院判決損害賠償金額偏低之理由」、「同業利潤標準採用與否之轉

DOI : 10.3966/181130952014121102005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訴訟法組碩士及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司法專班碩士。

投稿日：2014 年 8 月 9 日；採用日：2014 年 10 月 8 日

變」以及「整體市場價值法則之應用」等各點，希望能以實證方式驗證各種假說之正確性、重新建構專利侵權之損害賠償範圍並提出檢討，而有助於專利侵權救濟制度之健全發展。

關鍵詞：專利侵權損害賠償、所失利益、合理權利金、整體市場價值法則、實證研究